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多方战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为积极响应党中央在十九大提出的"加快建设海洋强国"战略目标,本着"需求牵引、市场主导,政策扶持、企业自建,资源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2017年12月6日,在第19届中国国际海事技术学术会议和展览会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或"公司")与中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电科")、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油能源")、中电科海洋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院")、三亚中科遥感研究所(以下简称"遥感所"),共同签署了"中国近海雷达综合监视监测系统"的五方《战略合作协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协议对方(一):中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国兵

注册资本: 100,360万元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河西路 19 号 230 室

经营范围:船舶通信、导航、雷达、水声、光电、操纵控制和通用航空器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海洋服务;船舶修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

管理: 货物讲出口、技术讲出口、代理讲出口。

2、协议对方(二):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健

注册资本: 830,000 万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6号

经营范围:压力容器制造;油田管道加工;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下列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制造、销售石油化工产品、油田化工产品(剧毒品、易制毒品除外)、危险化学品(具体项目以许可文件为准);餐饮服务;普通货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化工、电力设备设施和船舶的维修、保养;油田管道维修、涂敷;油田生产配套服务;油田工程建设;人员培训;劳务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服务;油田作业监督、监理服务;承包境外港口与海岸、海洋石油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国际货运代理;下列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再生资源回收、批发;船舶油舱清洗及配套维修服务;环境治理;垃圾箱、污油水罐租赁;起重机械、压力管道的安装、检测、维修;海洋工程测量、环境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工程防腐技术服务;弱电工程设计及施工;数据处理。

3、协议对方(三):中电科海洋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电科海洋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新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地址: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区产业 3A 栋 202

经营范围:开展信息化咨询服与顶层设计;涉及海洋的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营与信息服务;海洋信息产品的开发、制造、试验、检测、销售与服务;海洋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相关的交流培训及会议、物业、租赁服务。

4、协议对方(四): 三亚中科遥感研究所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黑土村6号

三亚中科遥感研究所是依托中国科学院遥感与数字地球研究所三亚研究中心的科技资源和优势,在海南省和三亚市有关部门的共同支持下成立的集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推广、信息服务、学术交流于一体的科研机构。

中船电科、海油能源、海信院、遥感所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协议无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原则

本着"需求牵引、市场主导,政策扶持、企业自建,资源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五方同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合作建设覆盖全国的"近海雷达综合监视监测系统"(以下简称"近海雷达网"),并在合适的时机开展股权合作。

(二) 合作内容

五方同意利用各自优势在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市场开拓、平台建设、数据 收集、专业技术等方面为合作建设"近海雷达网"发挥业务协同优势,取得共赢 效果。

(三)协调与保障机制

基于共同认可的长期合作目标,五方同意在同等条件框架下内部优先选择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建立经常性的沟通协调机制,协调统筹资源,共同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积极响应党中央在十九大提出的"加快建设海洋强国"战略目标,保护海洋资源环境,推进海洋信息化建设,提升海洋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水平,中国五家典型涉海单位:海兰信、中船电科、海油能源、海信院、遥感所开展战略合作,各方将利用各自优势在制度建设、市场推广、平台建设、数据采集与应用、技术研发等方面,发挥业务协同优势,合作建设覆盖全国的"近海雷达综合监视监测系统"取得共赢效果。作为国内领先的涉海企业强强联合、资源共享,将对我国近海雷达网的快速布局和建设实施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近海雷达综合监视监测系统以"企业自筹资金、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建设, 在全国具有典型的示范效应,目前已在浙江、海南、辽宁、天津、山东与福建等 沿海省份获得广泛应用,并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海雷达综合监视监测系统适用于岸基、船载、石油平台、岛屿等,是一个全自动、全天候实时处理,支持多传感器融合、多站点组网的全方位、立体化监控系统。该系统以雷达、光电观察设备、AIS、GPS等为主要传感器,通过先进的雷达信号处理算法及独特的自适应门限设计,实现对海上目标(RCS≥0.1 m²,目标高度≥1m)的全自动跟踪、探测,并通过与光电设备联动功能实现对目标的精确识别。为对海监测、执法、管理等提供高度融合的实时海上态势认知信息,并具备溢油探测、海浪探测及导航避碰功能。近海雷达综合监视监测系统能有效保障海洋渔业执法、渔业安全生产监管、对非法捕捞行为进行探测和甄别;实现船载小目标监控,可适用于海上交通监管,紧急救援、事故调查、商渔船碰撞预警等;对海域进行管理,保护海洋资源,禁止非法采砂、非法填海;实现港口进出船只有效监管;保护权益岛礁、领海基点、防止无人岛屿非法建设;实现环境灾害预警,溢油监测、海浪监测、禁止非法倾废;对涉海旅游进行管理,禁止非法旅游、非法潜水、非法海钓等。

作为中国智慧海洋的建设者,海兰信积极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创新模式, 联合国内典型的涉海单位努力构建全国近海雷达网,并覆盖至中远海、海上丝绸 之路等区域;尝试搭建一个基于客户需求的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生态平台,为海洋 渔业、海洋维权执法、海上搜救、边防海关、港口航运、海洋环境保护、海洋水 文气象保障、海洋资源开发、海洋权益维护等领域提供海洋信息服务,为国家海 洋强国战略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尚具有不确定性。

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业务依赖。

五、重大风险提示

-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 2、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或减持的风险;
 -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编号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后续进展
1	公司与江苏扬	2015 年 8	与扬子江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至今,公
	子江船业集团	月19日	司与对方在业务上紧密合作,实现产品多
	公司签订的《战		次销售,包括海兰信INS(综合导航系统)、
	略合作协议》		单品VDR、电子海图、雷达、自动舵以及0EM
			通信、ROCKSON船舶综合机舱监控报警系统
			和船舶电子集成系统等产品。
2	公司与天津市	2017 年 6	整体方案设计与实施论证中
	海上搜救中心、	月12日	
	三亚海兰寰宇		
	海洋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签订		
	的三方《合作框		
	架协议》		
3	公 司 与	2017年12	新签协议,合作方案推动中
	Speedcast ,	月5日	
	Cobham签订的		
	三方《战略协		
	议》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海洋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三亚中科遥感研究所五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